

扎子村牛羊养殖道路改造提升项目

实 施 方 案

项目主管单位：西宁市湟中区民族宗教事务局

项目责任单位：西宁市湟中区民族宗教事务局

实施方案

一、项目概况

(一) 项目名称：扎子村牛羊养殖道路改造提升项目

(二) 项目主管单位：西宁市湟中区民族宗教事务局

(三) 项目建设单位：西宁市湟中区民族宗教事务局

(四) 实施地点：大才乡扎子村

(五) 建设性质：改建

(六) 项目类别：产业发展配套设施

二、项目村基本情况

扎子村全村有 6 社（组），共 867 人，其中常住户数 142 户 550 人，属于多族村（汉、藏、回）。村占地面积 31 平方公里，呈东西分布，属于脑山地区，耕地 1379 亩，为旱地；林地 6490.49 亩，草场 5956.72 亩。主要种植农作物为小麦和土豆，主要经济作物为油菜。村委配套综合办公服务中心 8 间，建于 1993 年（原小学改造），建筑面积 3651 m²；2016 年配套标准化村级卫生室 3 间，60 m²。全村共有党员 35 名。

三、项目可行性和必要性

扎子村主要以养殖业为主，村内养殖规模较大，其中三分之二的家庭都从事养殖业，养殖种类丰富，包括牛、羊、猪等多种畜禽，是村民们主要的经济来源。

随着岁月的流逝，村庄的许多路面出现了不同程度的老化现

象。路面破损、坑洼不平、尘土飞扬等问题不仅影响了村民的日常生活，还制约了村庄的进一步发展。目前，村庄道路出现严重损坏情况，该道路是全体村民牛羊养殖以及出村的唯一通道，全长约 2 公里，于 2009 年完成水泥硬化。道路自硬化以来，已经使用了近 15 年，因年久失修，受到雨雪侵蚀和大型机械车辆的碾压，水泥路面坑坑洼洼，承担着村民牛羊运输，外出务工、就医、就学等重要作用的这条主干道。已不能满足村内牛羊繁育发展和村民的出行需求，饲料运输困难，销售渠道受阻，养殖成本增加，严重影响牛羊运输及村民出行。村民们纷纷向村“两委”和驻村工作队反映情况，希望能够解决大家急难愁盼的问题。该项目对原有水泥硬化路进行改造提升，不涉及环评、土地等内容，项目前期要素保障完备。

少数民族项目实施有助于促进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。通过改善基础设施、推动产业发展，可以有效提升少数民族地区的发展水平，缩小与周边地区的差距。个别少数民族村庄的基础设施建设相对薄弱，交通、水利等方面存在瓶颈，通过项目的实施，加大对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，可以改善这些条件，提升少数民族村庄的发展水平。同时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在乡村振兴中发挥着重要作用，通过实施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，可以有效拓宽农民增收渠道，激发民族地区经济活力，为乡村振兴打下

坚实基础。

四、项目建设内容

对村内长约 2 公里的主干道进行破损路面补修并铺设沥青，铺设沥青路面约 13300 m²。

五、建设期限与绩效目标

(一) 建设期限：2025 年底

(二) 绩效目标

数量指标：沥青铺设约 2 公里；

质量指标：质量合格率 100%；

时效指标：2025 年 5 月-11 月；

成本指标：工程费用：144 万元，其他费用：7.2 万元；

社会效益指标：项目受益约 867 人；

服务对象指标：群众满意度：≥95%。

六、资金规模和筹资方式

项目投资预算 151.2 万元，其中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44 万元，区级配套二类费用 7.2 万元。

七、项目效益及联农带农

(一) 社会效益：项目的建设可有效改善扎子村基础设施条件和交通环境，切实解决村民牛羊繁育运输、外出务工、就医、就学等困难，进一步带动养殖产业发展，拓宽农民增收渠道。该项目建成受益农户 140 户 800 余人。

(二) 经济效益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优先吸纳有意愿的脱

贫困户、监测户和低收入群体参与项目建设，增加工资性收入，有意愿的脱贫户参与人数不低于2人。

(三) 可持续性效益：项目建成后，可使用年限不少于10年，可带动该村特色养殖业等相关产业发展，同时拓宽农民增收渠道。

八、资产权属及后续管护

根据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》，财政部、国家乡村振兴局、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民委、农业农村部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1〕19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做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，项目竣工验收后，由项目实施单位及时将形成的固定资产移交到村委会，按规定进行确权，由村委会建立固定资产台账并登记造册进行日常管护。确权村及时召开两委会、群众代表会，制定《后续管护制度》，确定管护人员，建立管护台账，使后期管护工作有人抓、有人管，确保项目建成后有效持续运行。